0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令五 PDF转换可能丢 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4/2021_2022_06_E4_B8_AD E5 8D 8E E4 BA c29 34775.htm 第四十一条 本节所述的权 益在境外上市的境内公司应符合下列条件:(一)产权明晰 ,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产权争议; (二)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; (三)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 内部管理制度; (四)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近3年无重大违法 违规记录。 第四十二条 境内公司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, 应向商务部申请办理核准手续。办理核准手续时,境内公司 除向商务部报送《关于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核准事项的规定》 要求的文件外,另须报送以下文件:(一)特殊目的公司最 终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; (二)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商 业计划书; (三)并购顾问就特殊目的公司未来境外上市的 股票发行价格所作的评估报告。 获得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 证书后,设立人或控制人应向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申请办理 相应的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。 第四十三条 特殊目的公司境 外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总值,不得低于其所对应的经中国有关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被并购境内公司股权的价值。 第四十四 条 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权并购境内公司的,境内公司除向商务 部报送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所要求的文件外,另须报送以下文 件: (一)设立特殊目的公司时的境外投资开办企业批准文 件和证书; (二)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; (三)特殊目的公司最终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开业证明、章 程;(四)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商业计划书;(五)并购 顾问就特殊目的公司未来境外上市的股票发行价格所作的评

估报告。 如果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境外公司作为境外 上市主体,境内公司还须报送以下文件:(一)该境外公司 的开业证明和章程; (二)特殊目的公司与该境外公司之间 就被并购的境内公司股权所作的交易安排和折价方法的详细 说明。 第四十五条 商务部对本规定第四十四条所规定的文件 初审同意的,出具原则批复函,境内公司凭该批复函向国务 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申请上市的文件。国务院证券监督 管理机构于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准。 境内公司获得核准 后,向商务部申领批准证书。商务部向其颁发加注"境外特 殊目的公司持股,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1年内有效"字样的 批准证书。 并购导致特殊目的公司股权等事项变更的,持有 特殊目的公司股权的境内公司或自然人,凭加注的外商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,向商务部就特殊目的公司相关事项办理境外 投资开办企业变更核准手续,并向所在地外汇管理机关申请 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